

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熱心公益獎金評比分原則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申請要件：1. 操行成績甲等(80分)或以上。
2. 學業成績乙等(70分)或以上。
3. 就讀本校於本學制在學期間未曾領過本獎金。

類別	計算單位	配分說明		備註
班務推展 35%	以每一學期為計算單位	班級幹部	班 長： 7分/學期 其他幹部(含副班長)：5分/學期 副 幹 部： 3分/學期	一、二年制學生與四年制學生配額，依據當學期學生比率分配。 二、最低獲獎錄取分數四年制為40分；二年制為20分。 三、評比積分含送審當學期配分。 四、應填具熱心公益獎金審查申請單。 五、112年4月27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，會中通過修正進修部配分調整提案。
社團推展 25%	以每一學期為計算單位	學生會/ 學生議會	會長、議長： 12分/學期 副會長、副議長： 10分/學期 幹 部： 8分/學期 組 員： 3分/學期	
		畢聯會	會 長： 10分/學期 副 會 長： 8分/學期 幹 部： 6分/學期 會 員： 3分/學期	
		社 團	社 長： 7分/學期 副 社 長： 5分/學期 幹 部： 4分/學期 社 員： 2分/學期	
活動推展 25%	以每一活動為計算單位	參與志願服務工作	領 隊： 5分 隊 員： 3分	
		協助本校推展校內、外活動	總召集人： 5分 小 組 長： 4分 工作人員： 3分	
其它 15%	以具體事蹟為計算單位	每項具體事蹟：2分 (本項計分內容不得與上列職務內容重複)		